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9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0 年 3 月 25 日因分割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將其所有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申請放棄優惠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士林分處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207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副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。嗣經北投分處查核改課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地價稅時，發現該土地上房屋（即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67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上開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5 年至 99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訴願書申請退還其所有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10031028300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申請案辦理，嗣經士林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9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5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94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